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
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东建科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7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46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56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8,656.9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738.9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2,917.9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0160号）。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金额	
1	创新技术研究院总部建设项目	38,691.72	4,257.19	11.00%
2	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9,433.58	4,973.94	52.73%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48,125.30	9,231.13	-
3	尚未确认投向的超募资金	14,792.67	-	-
	募集资金合计	62,917.97	9,231.13	-

注：上述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随着项目的持续推进与建设，外部政策环境和市场需求发生了变化，为积极应对市场发展趋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对“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计划和实施内容进行优化调整，以更好地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契合当前市场机遇与政策导向，确保公司在变化环境中保持可持续发展。

广东省多年来持续加大对西藏自治区的资金投入力度，多个对口支援西藏自治区林芝市项目落地，覆盖教育、医疗、市政等多个领域。最新出台的《广东省水网建设规划》指出，将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目标，以深入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绿美广东生态建设为牵引，聚力实施“851”水利高质量发展蓝图，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要求加快重要交通设施建设、持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等，基建需求巨大，市场潜力广阔，为检测行业提供重大发展机遇。

通过前期市场调研和分析，为集中优势资源投入增长潜力较大的区域市场及水利检测板块，公司计划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调整资金分配比例，新设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站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并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将“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总站有限公司拟在西藏自治区林芝市设立总站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新增西藏自治区林芝市为实施地点，新增实施内容包括租赁房产装修改造、设备购置、人才引进。

2、本次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调整“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调整前		调整后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拟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建筑工程费用	1,699.60	1,699.60	2,185.14	2,185.14
2	设备购置费	3,821.09	3,821.09	4,125.97	4,125.9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	1,113.50	1,113.50	905.20	905.20
4	预备费	331.71	331.71	144.33	144.33
5	人才引进费用	2,467.68	2,467.68	2,072.94	2,072.94
合计		9,433.58	9,433.58	9,433.58	9,433.58

3、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受外部经济环境、区域市场需求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设备购置和项目建设，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当前的实际建设进度，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三）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经济效益分析

1、项目必要性分析

（1）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需要。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确需跨区域设立分支机构并开展检测活动的，应依法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取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并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测活动。公司持续推进分

支机构建设是适应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需要。

(2) 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的需要。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结构性调整等因素影响，政府主导的交通、水利、市政及城市更新工程检测需求显著增长。公司持续推进区域分支机构实验室的智能化升级、资源集约化配置、业务模式创新等，积极应对市场波动。

(3) 调整资源布局，抢占市场先机。

西藏自治区目前大型综合性检测机构布局较少，地区检测服务市场潜力较大。公司通过投入资源建立具备完备资质的实验室，充分利用公司检测技术和服务能力，服务西藏自治区建设并与内地网络形成有效联动，逐步增强公司面向全国的检测服务能力。

2、项目可行性分析

(1) 检测市场需求空间依然巨大

公司目前的检测业务主要集中于珠三角地区。在国家相关战略引领下，区域内重大基础设施、城市更新、交通网络和现代水利体系建设全面提速，催生了庞大且持续增长的工程检测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广阔。同时，西藏地区未来发展聚焦能源、交通、生态、民生等战略领域，具有广阔的建设工程检测市场前景。

(2) 公司具有综合全面的服务能力

公司是全国工程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领先的机构之一，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测标准超过 4,100 本，掌握检测参数超 31,000 个，覆盖房建、市政、交通、水利、环保、安全生产等多个检验检测业务板块，可为“一站式”服务和差异化合作经营提供良好的保障。

(3) 项目符合主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西藏自治区政府在基础设施、民生改善及新型城镇化方面持续加大投入，鼓励外地企业在藏办企，设立总站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符合当地相关政策要求。

3、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经初步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0.90%，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

四、项目建设风险及保障措施

公司已就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因项目实施可能面临政策导向风险、市场营销风险、经营管理风险及投资风险等风险，如上述因素发生负面变化，均可能对本项目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及影响，公司将持续全面分析和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及时响应政策变化；充分发挥公司资质全面、参数覆盖范围广泛的优势，为“一站式”服务与差异化合作经营提供良好的保障，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品牌优势，巩固市场地位；加强工程建设监管，严格控制项目的建设投资，并充分利用项目建成带来的竞争优势，积极扩展业务市场，争取未来业务量实现平稳增长。

五、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是基于公司应对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形象，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并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

审批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检测及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新增实施内容和实施地点、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爽

汤 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